

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辞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2日收到董事段连文先生、孙利先生、石鑫先生、李士明先生、孙志涛先生、胡坚先生、胡元木先生、戴冠春先生、葛洪祥先生；监事曹蕾女士、边春香女士、边文军先生、孙文涛先生、丁强先生；高级管理人员孙利先生、石鑫先生、李士明先生、于晓兵先生、相永亮先生、钊静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。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，为满足新情况下公司治理需要，上述人员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有关职务，具体如下：

段连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职务，孙利辞去公司董事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职务，石鑫辞去公司董事、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职务，李士明辞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职务，孙志涛先生、胡坚先生分别辞去董事职务，胡元木先生、戴冠春先生、葛洪祥先生分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，上述董事同时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。

曹蕾女士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，边春香女士、边文军先生、孙文涛先生、丁强先生分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。

于晓兵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，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相永亮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钊静女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。

由于上述董事、监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现有董事、监事在公司选举出新董事、监事之前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、监事

职责，辞职申请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董事、监事后生效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。公司将尽快按法定程序选举新的董事、监事。

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聘任新任高管人员之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，辞职报告自董事会聘任新的高管人员之日起生效。公司将依照规定尽快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。

段连文先生等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，公司对上述人员为公司持续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24日